（上接B29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狮市文兴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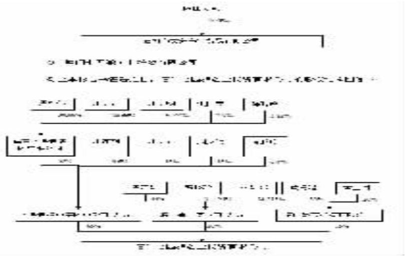

② 七匹狼晟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目前七匹狼晟联的实际控制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无实际控股股东，且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七匹狼晟联无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七匹狼晟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七匹狼晟联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2]七匹狼晟联2014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9,350.50	26,474.71	23,547.30
负债合计	1,960.29	3,028.55	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0.21	23,446.16	23,539.29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4.84	-93.12	-101.59
利润总额	-54.85	-93.13	-101.59
净利润	-54.85	-93.13	-101.59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神州长城1.33%的股权以外，七匹狼晟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电子商务	淘鞋(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	参股
电子商务	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	参股
LED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2.06%	参股
金融服务业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POS机支付系统	1.51%	参股
供应链管理	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果蔬现代化供应链管理	4.12%	参股
环保	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79%	参股

15、冯任懿

（1）冯任懿基本情况

姓名：	冯任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50503****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三道街新发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号
通讯方式：	010-87959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1年8月至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任懿除持有神州长城的0.66%股权以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16、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航嘉工业园2#厂房3楼326室
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村航嘉工业园2#厂房3楼3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602268940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57767944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767944-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7日

（2）历史沿革

① 2011年5月，设立

嘉源启航系由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罗文华与自然人谢文朝于2011年5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1年6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源启航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602268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源启航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
谢文朝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嘉源启航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罗文华增加认缴出资额11,300万元，有限合伙人谢文朝增加认缴出资额7,700万元。嘉源启航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谢文朝	有限合伙人	7,900.00	3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① 嘉源启航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源启航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② 嘉源启航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嘉源启航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东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文华，因此，嘉源启航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文华。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嘉源启航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源启航未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29,192.74	26,952.36	24,279.69
负债合计	5,132.77	6,318.62	7,52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9.97	20,633.75	16,757.95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19	375.80	257.32
利润总额	3,426.22	375.80	257.32
净利润	3,426.22	375.80	257.32

（6）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神州长城0.66%的股权以外，嘉源启航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私募股权投资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8%	参股
农副产品加工	新疆天海绿洲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	1.51%	参股
资产管理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1.36%	参股
环保	长沙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与工业污（废）水处理	20.00%	参股
股权投资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17.68%	参股

17、何森

（1）何森基本情况

姓名：	何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119690929****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四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号
通讯方式：	010-879592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01年10月至今	神州长城	副总经理	是
2011年10月至今	宿州绿邦	执行董事、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森除持有神州长城的0.17%股权以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份。

（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1、陈略

陈略为神州长城的实际控制人，陈略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1、陈略"。

2、慧通2号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① 概况

慧通2号拟由神州长城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全额认购，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交由九泰基金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交易用以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年。慧通2号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是否涉及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
1	李尔龙	董事、总经理	1771.20	16.10%	否
2	梁荣	董事、执行总经理	1771.20	16.10%	否
3	冼志娟	副总经理	905.28	8.23%	否
4	何森	副总经理	688.80	6.26%	是
5	韩如雪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688.80	6.26%	否
6	杨春玲	董事会秘书	393.60	3.58%	否
7	崔红丽	财务总监	295.20	2.68%	否
8	叶云坤	副总经理	295.20	2.68%	否
9	黄胜得	海外事业部商务总经理	295.20	2.68%	否
10	陈海波	副总经理	295.20	2.68%	否
11	方献忠	副总经理	295.20	2.68%	否
12	郑军伦	副总经理	295.20	2.68%	否
13	李国富	华南区总经理	147.60	1.34%	否
14	黄修	西南区总经理	147.60	1.34%	否
15	陈山	华东区总经理	147.60	1.34%	否
16	吴华松	华东区营销总监	147.60	1.34%	否
17	莫若斌	执行副总经理	147.60	1.34%	否
18	罗传煌	机电事业二部总经理	147.60	1.34%	否
19	汪雄飞	机电事业一部总经理	147.60	1.34%	否
20	王学勇	幕墙事业部总经理	147.60	1.34%	否
21	朱根生	东南亚区营销副总经理	147.60	1.34%	否
22	施茂兰	东南亚区营销副总经理	147.60	1.34%	否
23	李超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8.08	1.07%	否
24	吴晓明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	118.08	1.07%	否
25	任阿萍	财务部经理	118.08	1.07%	否
26	吕宏荣	采购部经理	118.08	1.07%	否
27	李致中	设计一院院长	118.08	1.07%	否
28	秦远新	执行副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	118.08	1.07%	否
29	曲香青	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	118.08	1.07%	否
30	高小峰	华南区财务经理	118.08	1.07%	否
31	官振华	设计二院院长	118.08	1.07%	否
32	刘威	海外预算部经理	118.08	1.07%	否
33	王中军	监事、行政部经理	118.08	1.07%	否
34	刘迪	华北区工程总监	118.08	1.07%	否
35	吴爱虎	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116.96	1.06%	否
合计			11,000.00	100.00%	–

注：上述投资者最终认购情况以其实际出资额为准。

② 主要经营业务

慧通2号设立之后，主要用于认购本次交易用以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③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由于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尚无编制报表。

④ 其他事项说明

慧通2号的认购人身份及资金来源明确，根据相关认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次认购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来源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认购人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慧通2号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总股份数为11,178,861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2.31%，不超过总股本的10%，认购所获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陈略持有神州长城54.89%股权，陈略配偶何飞燕持有神州长城5.73%股权，何飞燕的兄长何森持有神州长城0.17%股权。陈略及何飞燕、何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交易对方中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因此，中恒泰九鼎、元泰九鼎、钟山九鼎、嘉禾九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之外，根据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6、本次配套募集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神州长城的实际控制人陈略拟认购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根据陈略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本人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陈略夫妇作为神州长城的控股股东，分别于2013年2月及2013年9月向财务投资者转让了750万元、186.39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超过1亿元。此外，通过多年经商，陈略夫妇积累了可观的家庭财富，包括多套房产等，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较强。陈略本次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主要来源自有自筹，包括个人及家庭财务积累，以及债务融资等，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慧通2号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锁价发行的11,178,861股，认购金额为11,000万元。

慧通2号系由九泰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发起和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神州长城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全额认购，合计为11,000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年。

慧通2号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股）
1	李尔龙	1771.20	16.10%	否	–
2	梁荣	1771.20	16.10%	否	–
3	冼志娟	905.28	8.23%	否	–
4	何森	688.80	6.26%	是	430,904
5	韩如雪	688.80	6.26%	否	–
6	杨春玲	393.60	3.58%	否	–
7	崔红丽	295.20	2.68%	否	–
8	叶云坤	295.20	2.68%	否	–
9	黄胜得	295.20	2.68%	否	–
10	陈海波	295.20	2.68%	否	–
11	方献忠	295.20	2.68%	否	–
12	郑军伦	295.20	2.68%	否	–
13	李国富	147.60	1.34%	否	–
14	黄修	147.60	1.34%	否	–
15	陈山	147.60	1.34%	否	–
16	吴华松	147.60	1.34%	否	–
17	莫若斌	147.60	1.34%	否	–
18	罗传煌	147.60	1.34%	否	–
19	汪雄飞	147.60	1.34%	否	–
20	王学勇	147.60	1.34%	否	–
21	朱根生	147.60	1.34%	否	–
22	施茂兰	147.60	1.34%	否	–
23	李超	118.08	1.07%	否	–
24	吴晓明	118.08	1.07%	否	–
25	任阿萍	118.08	1.07%	否	–
26	吕宏荣	118.08	1.07%	否	–
27	李致中	118.08	1.07%	否	–
28	秦远星	118.08	1.07%	否	–
29	曲香青	118.08	1.07%	否	–
30	高小峰	118.08	1.07%	否	–
31	官振华	118.08	1.07%	否	–
32	刘威	118.08	1.07%	否	–
33	王中军	118.08	1.07%	否	–
34	刘迪	118.08	1.07%	否	–
35	吴爱虎	116.96	1.06%	否	–
合计		11,000.00	100.00%	–	–

慧通2号的拟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根据各认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

"1、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本人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中冠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慧通2号的认购人均为神州长城的管理及技术骨干，多年积累的薪酬、奖金收入较为丰厚，同时家庭成员也积累了较为可观的收入，拥有一定的房产和金融投资资产。借贷资金方面，慧通2号的认购人均拥有房产等多种可用于债务融资的家庭财产。慧通2号的认购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三节 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的经营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8,441.89	17,050.28	17,200.26
负债总额	5,489.44	4,592.11	5,452.37
股东权益	12,952.45	12,458.17	11,747.89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01.54	2,699.90	1,109.57
营业利润	343.40	844.56	26.42
利润总额	474.09	1023.45	-28.92
净利润	428.72	784.99	-24.73

二、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

主要资产科目	期末金额（万元）	说明
货币资金	7,361.42	主要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81.66	主要是持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子公司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2,594.34	主要是投资性房屋和建筑物
固定资产	132.7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无形资产	178.02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商誉	509.96	对南华公司增持股份形成的商誉

（二）置出资产的主要负债构成

主要负债科目	期末金额（万元）	说明
应付账款	319.02	主要为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3,149.11	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的借款与神州长城缴付的保证金
长期借款	100.97	主要系子公司兴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购置房产的按揭贷款，抵押物即为该房产
长期应付款	825.83	主要为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重估产生的重估增值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置出资产中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印染编织布料的营销业务及投资控股业务	2,400,002 （港币）	100.00%
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印花布、染色布	85,494,700 （港币）	54.82%
深圳市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印染工业产品及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各种面料	3,000,000 （元）	51.00%

注：中冠股份直接持有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54.82%股权，间接持有14.62%股权，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9.44%；深圳市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公司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转让非全资子公司股权，需取得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深圳市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11月4日，深圳市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解散深圳市东亚中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清算程序。

四、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冠股份之孙公司兴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850,538元（原值为3,495,050港币）的位于香港的楼宇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该借款系中冠股份之孙公司兴业公司在香港购置房产的按揭贷款，抵押物即为该房产。按揭贷款金额为2,366,000港币，从2004年3月起分240个月等额支付，按揭贷款利率为按揭银行港币最优惠利率下浮2.6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欠1,279,955.89港币（折人民币1,009,719元）。

除此之外，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情况。

（二）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冠股份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中冠股份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一）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拟置出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值	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非金融债务（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11.33	–	–
	预收款项	3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85.21	–	–
	应交税费	52.33	–	–
	其他应付款	3,125.61	3,065.73	98.08%
	其他流动负债	135.67	–	–
	递延收益	83.68	–	–
合计		3,524.08	3,065.73	86.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及已偿还的债务共计3,065.73万元，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债务总额（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86.99%。

（二）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置出资产的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对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根据中冠股份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华联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等事项的承诺函》，中冠股份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中冠股份追索债务，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中冠股份造成损失的，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中冠股份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中冠股份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和解决，中冠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中冠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的，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中冠股份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的全部损失。

根据神州长城实际控制人陈略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根据中冠股份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将该等收益返还给中冠股份，该等收益应当扣除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冠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华联集团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若因置出资产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事项给中冠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承诺，若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赔偿中冠股份由于上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先行补偿中冠股份的该等损失，同时本人将保留向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追索的权利。"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中冠股份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由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安置，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华联集团或华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华联集团或华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支付。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体员工与中冠股份解除劳动合同，由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

对于中冠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置出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4年10月30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七、置出资产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冠股份于2007年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印染"）、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投资"）及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耀骏行"）签署的《合资经营意向协议》、《合资经营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各方约定，由中冠股份以及东亚投资和香港耀骏行分别以生产设备和现金对东亚印染实施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签订后，中冠股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但鉴于东亚印染、东亚投资以及香港耀骏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中冠股份于2012年6月1日向江苏省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解除中冠股份与东亚印染、东亚投资以及香港耀骏行签署的相关协议；（2）判令东亚印染、东亚投资以及香港耀骏行连带赔偿经济损失47,922,902.92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后中冠股份将诉讼请求第（1）项变更为确认中冠股份与东亚印染、东亚投资以及香港耀骏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始无效，其它诉讼请求不变。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民事调解书，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各方确认自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包括《合资经营项目协议》在内的各方已签署的5份协议全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拟投资东亚印染的3000万元设备，已经中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作变卖处理，全部设备在2013年度处置完毕，并在2013年度损益中作了充分的反映。此次调解结果对本公司经济上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置出资产的房产瑕疵情况

1、关于中冠股份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的情况说明

中冠股份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共占地面积约98,000.00平方米，该厂房由公司于历史年度自建，部分房屋及土地无产权证。根据深房地字第6000395280号《房地产权证》（G15314-0084号宗地）对已获得产权的房屋和土地的界定，该宗地的土地面积为48,058.19平方米，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围墙范围内，其余部分的土地约5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经核实，该无产权证的房屋和土地已不能遵循《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办理。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未取得权证土地、房产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体现形式如下：

会计科目	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占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247.52	0.42%

根据2014年7月14日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告表示为建设大鹏新区人民医院的需要，决定对位于葵新社区的相关房产进行征收。此次征收房产包含了中冠股份上述葵涌工厂用地内未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根据中冠股份管理层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目前本次征收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但中冠股份在征收范围内的房产、土地尚未有具体的补偿方案或补偿安排，不存在已被征收土地的进展情况。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财综[2003]56号）第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明确告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得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鉴于相关房产的权属瑕疵，征收计划未明确拆迁补偿对象，亦未说明确切的补偿金额，补偿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无法确定。上述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和土地未纳入本次置出资产整体价值评估范围内，该事项已作为特别事项在置出资产评估说明中予以说明。

2、关于置出资产安排对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保证

由于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土地权属并不清晰，且征收计划的补偿方案并不明确，为不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对于中冠股份目前拥有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时，即视为中冠股份已经履行完毕相关交割义务，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移给华联集团，中冠股份后续不负有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义务。

另外，根据华联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及完成后的12个月内，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因上述置出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被征收、被处置等原因而获得相关补偿或处置收益的，本公司将在取得该等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返还给中冠股份，该等收益应当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以及拥有该等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期间实际承担的成本、费用以及为取得前述收益而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必要成本、费用，具体收益及应扣除的成本、费用金额届时由本公司与中冠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予以确定。"

3、关于华联集团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事项的承诺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其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只有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通过某些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其是否会形成企业真正的资产。

根据华联集团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事项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及完成后的12个月内，若置出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被征收、被处置等原因而获得相关补偿或处置收益的，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取得该等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由于相关收益的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均不能确定，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的或有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规定，或有资产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企业不应当确认该或有资产，而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由于影响或有资产的多种因素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企业应当持续地对这些因素予以关注。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进展，或有资产对应的潜在资产最终是否能够流入企业会逐渐变得明确，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其他应收款），同时，作为资产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神州长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陈略
注册资本	70,136,099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0333822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2802452383号
组织机构代码	80245238-3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7日至2031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二、神州长城历史沿革

（一）2001年10月，神州长城设立

神州长城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深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陈略、何飞燕、何森于2001年10月共同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其中陈略出资300万元，何飞燕出资288万元，何森出资12万元。上述出资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京凌验字10-17-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

2001年10月17日，深长城建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2232333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长城建筑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略	300.00	50.00
2	何飞燕	288.00	48.00
3	何森	12.00	2.00
合计	–	6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1年10月，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

2001年10月19日，经深长城建筑股东会决议，深长城建筑更名为"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0月31日，深长城建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8日，经深长城装饰股东决议，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新知组合以货币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京中润验字第H-2-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深长城装饰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知组合[3]	600.00	50.00
2	陈略	300.00	25.00
3	何飞燕	288.00	24.00
4	何森	12.00	1.00
合计	–	1,200.00	100.00

[3]2003年，陈略和何飞燕女士通过收购取得新知组合股权，主要用于持股神州长城装饰。目前，陈略和何飞燕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新知组合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3、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经深长城装饰股东决议，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由陈略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中永焱验字第300号《验资报告》审验。深长城装饰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略	1300.00	59.09
2	新知组合	600.00	27.27
3	何飞燕	288.00	13.09
4	何森	12.00	0.55
合计	–	2,200.00	100.00

4、2009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月，经深长城装饰股东决议，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新增3,000万元由陈略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中永焱验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深长城装饰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长城装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略	4,300.00	82.69
2	新知组合	600.00	11.54
3	何飞燕	288.00	5.54
4	何森	12.00	0.23
合计	–	5,200.00	100.00

5、2009年4月，名称第二次变更

2009年3月18日，经深长城装饰股东会决议，深长城装饰更名为"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长城装饰已就上述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经神州长城股东会决议，股东新知组合将持有神州长城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略、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飞燕。神州长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长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略	4,600.00	88.46
2	何飞燕	588.00	11.31
3	何森	12.00	0.23
合计	–	5,200.00	100.00

7、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经神州长城股东会决议，陈略将其持有的神州长城合计7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吴晨曦、朱丽筠、冯任懿、嘉禾九鼎、钟山九鼎、元泰九鼎、恒泰九鼎、嘉源启航、海汇合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股权比例（%）
1	吴晨曦	139.79	2.69
2	朱丽筠	93.20	1.79
3	冯任懿	46.60	0.90
4	嘉禾九鼎	62.66	1.20
5	钟山九鼎	63.09	1.21
6	元泰九鼎	69.79	1.34
7	恒泰九鼎	88.49	1.70
8	嘉源启航	46.60	0.90
9	海汇合赢	139.79	2.69
合计–		750.00	14.42

陈略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其个人所得税，神州长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2月25日，经神州长城股东会决议，神州长城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7013.61万元，其中：嘉禾九鼎以货币认缴增资146.20万元；钟山九鼎以货币认缴增资147.21万元；元泰九鼎以货币认缴增资162.84万元；恒泰九鼎以货币认缴增资192.42万元；奢佰汇润以货币认缴增资139.79万元；上海金融发展以货币认缴增资559.17万元；江西泰豪以货币认缴增资232.99万元；七匹狼晟联以货币认缴增资93.20万元；海汇合赢以货币认缴增资139.79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30004"《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6月，神州长城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神州长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略	3,850.00	54.89
2	何飞燕	588.00	8.38
3	上海金融发展	559.17	7.97
4	恒泰九鼎	280.91	4.01
5	海汇合赢	279.59	3.99
6	泰豪创业	232.99	3.32
7	元泰九鼎	232.63	3.32
8	钟山九鼎	210.30	3.00
9	嘉禾九鼎	208.86	2.98
10	吴晨曦	139.79	1.99
11	奢佰汇润	139.79	1.99
12	朱丽筠	93.20	1.33
13	七匹狼晟联	93.20	1.33
14	冯任懿	46.60	0.66
15	嘉源启航	46.60	0.66
16	何森	12.00	0.17
合计	–	7,013.61	100.00

8、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经神州长城股东会决议，股东何飞燕将持有神州长城186.39万元出资额以2,200万元转让给鑫和泰达。何飞燕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其个人所得税，神州长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长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略	3,850.00	54.89
2	上海金融发展	559.17	7.97
3	何飞燕	401.61	5.73
4	恒泰九鼎	280.91	4.01
5	海汇合赢	279.59	3.99
6	江西泰豪	232.99	3.32
7	元泰九鼎	232.63	3.32
8	钟山九鼎	210.30	3.00
9	嘉禾九鼎	208.86	2.98
10	鑫和泰达	186.39	2.66
11	吴晨曦	139.79	1.99
12	奢佰汇润	139.79	1.99
13	朱丽筠	93.20	1.33
14	七匹狼晟联	93.20	1.33
15	冯任懿	46.60	0.66
16	嘉源启航	46.60	0.66
17	何森	12.00	0.17
合计	–	7,013.61	100.00

9、2014年6月，公司名称第三次变更

2014年6月26日，经神州长城装饰股东会决议，神州长城装饰更名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州长城已就上述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神州长城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州长城60.79%的股权，陈略为神州长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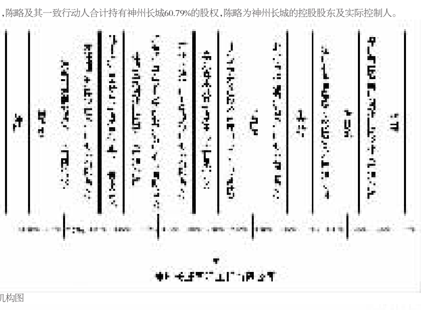

四、神州长城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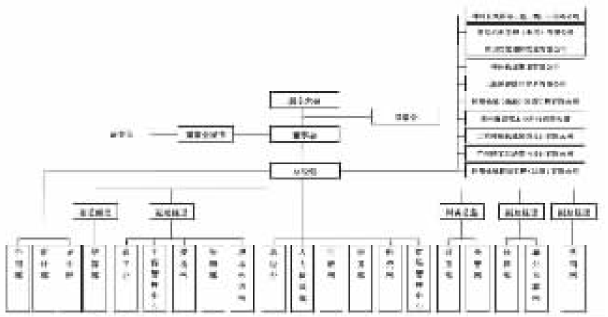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州长城共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设计院、安检部、总工办、工程管理中心、预算部、海外预算部、结算部、采购部、法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管理中心、融资部、成本合约部、企划部、审计部、仓管部、营销部、证券部共21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总经办	1.负责制定神州长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每年总体生产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审批每月营销、财务计划。 2.主管神州长城的经营管理活动；统筹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检查、督促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参与神州长城技术发展规划和新产品开发规划；拓展新业务领域和客户；代表神州长城对外开展公关活动；处理公司内外的重大事件。 3.负责组织机构的确定，工作分工与权责划分的审核；负责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调配、考绩与奖惩及请假与出差的核准。 4.负责审批预付货款项目、维修费支出、日用生产工具支出、计划内广告活动费用、其他杂项支出、购买设备等大额支出；负责审批差旅费支出、接待费支出、办公费支出、出差、购物借款、客户欠款、其他零星支出、员工的工资、伙食、补贴、旅游支出、捐赠、税金、外单位借款。 5.负责资金的筹措与运用；审批部门提交的经营预算和费用预算；负责产成品、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报废审批。 6.负责各项重要管理制度、文件的审核；负责各项合约的审批；负责召集和主持神州长城的重大会议；审批各部门主管工作计划与总结；其他各项工作。
2	财务部	1.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和内部结算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2.编制神州长城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及附注说明和利润分配核算工作；填制、录入和审核会计凭证，核对明细账和总账；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增减和经费收入进行核算；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经营成果。 3.负责神州长城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按月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根据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控制神州长城成本、控制各项生产费用支出；控制神州长城各项管理费用及经营费用的支出。 4.月度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对新投资项目进行财务预测和风险分析。 5.负责神州长城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掌握国家、地方有关税务政策信息；实行税务管理，统一报税。 6.负责神州长城流动资金的管理，对进销物资货款严格把关； 根据神州长城资金的运作情况，协助高层主管及相关部门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 7.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3	设计院	1.全面掌握客房信息，分析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每一位客户的详细资料；建立客户初步档案资料，并逐步完善；通过沟通、协调与客户达成协议；全面负责装饰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客户的签单与跟单；了解装饰设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走向，提出客户管理办法的改进与建议并整理汇总上报。 2.根据客户的需要负责设计施工图、效果图，完成工程预算适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缩写与时间完成工作；制定并向客户讲解"工程整体规划方案"，并与客户签订"工程整体规划方案"。 3.配合相关部门与客户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协调材料、配套物品供应商和公司相关部门互相配合作业；与各相关部门配合客户确认主材、后期配套装饰物品并指定具体位置；监督相关部门及人员按照设计意图进行有效实施，把握整体效果。
4	安检部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指示，制订、修订安全技术规程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制订、检查环境保护安全防范措施、管理方案，并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完善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 2.组织制订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目标和分解目标；制订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及部门工作计划。 3.负责安全、环保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做好资料整理、上报及存档工作；组织事故分析会，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4.组织实施对全员的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教育。 5.做好本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工作。
5	总工办	技术标投标专员须按招标文件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标书编制的基本依据如下： 1.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投标书，履约保函格式等。 2.技术规范，包括技术标准、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量计量规则、验收办法及要求。 3.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文件及主要图纸，工程数量清单，现场勘察、材料资料及特殊工程要求等。 4.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的补充说明、答疑、勘误或局部修正等相关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项目投标专员要切合实对以上基本内容进行审核，发现并规避任何潜在的合同风险。（附文件交接记录） 资格预审合格并接到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后，技术标投标专员应在投标预备会（即标前会）中进行评标及察看现场。不能及时踏勘现场时，应提出踏勘重点，由经营人员代为拍照、落实。
6	工程管理中心	1.负责对所管辖工程所有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和协调。 2.监督所管辖工程的施工情况，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及施工中的成本控制。 3.负责监督所管辖工程的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以及对施工材料质量的确认。 4.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相应人员解决所管辖工程的技术难题。 5.负责协调神州长城各单位之间、人员之间关系，确保畅通无阻。 6.参与所管辖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问题。 7.负责施工技术、材料、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及外单位施工质量的裁判及所管辖的每个工程竣工后做总结报告并上交甲方。 8.负责复核所管辖工程的增减项目单、实际使用材料数量和人工，工资记录上报甲方。 9.负责参与检查所管辖工程的各阶段工程验收。 10.负责监督、协调所管辖工程整个施工程序按"整体规划方案"实施。 11.负责监督所管辖工程各工种施工工艺按统一施工标准操作。 12.负责监督所管辖工程图纸设计的合理、准确、规范性。 13.定期向甲方汇报所管辖工程情况。 14.配合甲方负责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7	预算部	1.接到神州长城投标任务后，立即针对该项目进行市场调查组织人员进行投标工作，了解劳务价格以及材料价格市场行情。 2.对投标所需要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踏勘，了解其工程的要求。 3.编制投标文件，上报公司有关领导审阅。 4.公司与招标单位关于价格的商务谈判。 5.对市场环境及对手的分析。 6.建立合理的投标流程。 7.部门领导需要审核预算员制作的投标文件。 8.负责公司的投标工作，做好与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的协调配合。 9.部门领导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员工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10.预算员需要做好中标后的资料交接工作。
8	海外预算部	一、投标工作 1.接到投标任务后，针对该项目组织人员进行投标工作，进行该国市场调查，针对分析该国政治、经济、资源等状况，了解该国劳务来源及薪资以及该国材料来源、市场行情、关税及各种税金情况等。 2.对投标所需要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文件进行翻译及校核工作，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踏勘，了解其工程的要求。 3.编制投标文件，上报公司有关领导审阅。 4.神州长城与招标单位关于价格的商务谈判。 5.对市场环境及对手的分析。 6.建立合理的投标流程。 7.部门领导需要审核预算员制作的投标文件。 8.负责神州长城的投标工作，做好与神州长城各部门、分公司的协调配合。 9.部门领导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员工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10.预算员需要做好中标后的资料交接工作。 二、成本工作 1.负责在建各项目的成本核算工作，每个项目派驻现场3-5名预算员，负责每月对业主报量及进度款申报工作，洽商变更、索赔工作及对劳务及分包商、材料供货商每月进度报量的审核工作； 2.每个国家在国内都有一个6-10人的预算小组对该国在建项目的后台支持，主要是进行项目的清标工作、大量洽商、变更的核算及劳务报量的审核工作； 三、结算工作 1.负责编制各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洽商变更、索赔工作的谈判整理。 2.配合设计部编制竣工图纸工作； 3.配合内业做好洽商变更、索赔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9	结算部	1.对外负责与甲方结算，对内负责劳务及材料结算，现场商务资料的跟进。 2.协助项目部分析项目成本。 3.做好每月项目进度报表，及时进行工程款申报。 4.收集、整理、分析所辖项目所有现场签证、洽商变更、设计变更等所有与结算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5.及时、高效、高利的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6.负责审核各区域结算部上报的与甲方结算及劳务、材料结算，审核上报的签证认价单。 7.审核各区域结算部人员要盖公司公章的商务文件。
10	采购部	1.负责采购部作业手则及相关规程的制定和执行。 2.采购管理：原物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采购合同的签订和采购定单下达；原物料到货跟催、入库和报账。采购物资质量等问题处理事务。 3.采购物资行情信息处理：建立相关信息的搜集渠道；定期对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根据行情的变化提出相关采购意见。 4.供应商管理：根据神州长城的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立完整的供应商档案库。 5.负责合同、定单等记录的档案管理 6. 为其它部门提供相关性支持。 7. 其它事务性考核管理。
11	法务部	1.研究有关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谈判，向神州长城高管人员提出法律意见；负责神州长城日常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起草、审核神州长城及对外投资企业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3.负责神州长城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及其纠纷处理资料的汇总归档、分类保存、调阅登记等日常合同档案管理工作。 4.办理商标、商业秘密、专利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对有关企业的资信进行调查。 5.经有关单位授权，协助其办理股权转让、购并、改制、清算和注销等方面的法律手续。 6.负责神州长城不良资产的登记、清理欠款工作。 7.负责神州长城不良资产的债务重组、抵债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工作。 8.直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行政部	1.神州长城内部文件的拟定、收发、管理；外来文件管理，做好每日收文、签阅、交办、整理、归档工作；函电收发和报刊征订分发工作，及时编写神州长城大事记和传播企业文化工作。 2.负责神州长城各项决定、决议以及领导指示的上传下达工作，协调神州长城各部门有关管理事项。协助协调神州长城与上级部门的关系；协助协调神州长城与行业有关的管理机构、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关系；负责与其他外部单位的联系及接待来访等事宜；组织申报有关材料，以及神州长城对外资料的文字把关；负责有关证书的年检、复检及有关证照的办理。 3.安排神州长城办公会议及其他各种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并及时下发相关部门；对公司办公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根据各部门需求，制定办公用品与劳保用品采购计划，逐级审批后实施采购，并按规定发放和造册登记；维护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施，负责神州长城电脑硬件的维修、软件的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5.协助物业公司对办公楼的卫生及生活区的治安、安全监督管理；根据公司日常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 6.车辆安全驾驶管理；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油耗控制； 组织驾驶员及有关部门兼职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派车人员所开具的派车执行任务。
13	人力资源部	1.参与制定神州长城薪酬战略和薪酬政策，设计、实施、修订神州长城的薪酬管理体系；确定神州长城职工工资计发程序与手续；月度出勤统计，核算职工工资、奖金和月、季、年工资总额。 2.根据神州长城各部门员工需求情况，编制员工需求计划，选择员工的招聘途径；组织对应聘者进行初试（条件，素质，技能）等；对各部门提供的人员增补计划、申请单进行审核。组织、指导各部门职位说明书的编写、修订与审定；办理职工入职、调配、任免、晋升等手续； 3.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年度培训需求，编制神州长城年度培训计划，经审批后执行；安排和落实各项培训任务、组织培训实施，进行培训效果评估。 4.根据政府劳动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统一的劳动合同文本；组织职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续签手续；协同法律顾问处理有关劳动争议等各种法律事项。 5.根据上级的文件规定和神州长城的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办理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手续。 6.提出部门内岗位配置意见，对部门工作进行合理分工； 对部门职工进行培训、指导，提升部门团队能力；监督、检查、考核职工的工作绩效，完善内部分配，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落实公司有关规定和制度，不断提高部门的服务质量。 7.做好本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工作。
14	市场管理中心	1.负责对市场营销部门提供的项目跟踪信息，进行收集、登记、核对、筛选与处理，管理公司营销信息台账并按时上报公司领导；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资信标的编制工作； 3.负责接收市场营销部门等各类招标文件，并分发至相关部门，负责投标期间总的协调与控制工作； 4.关注开标结果和定标时间，及时回收各类证书原件； 5.负责组织标后交底，做好各类招投标文件类资料交接配合工作； 6.按神州长城规定配合外来经营活动，负责项目经理开标询标等配合工作的协助费审批等； 7.对公司重点客户提供营销配合与支援； 8.公司宣传企划工作：负责神州长城的媒体宣传与广告宣传，以及宣传相关的工作。其中含神州长城官网的管理与维护，神州长城宣传资料制作与管理等； 9.城市备案：负责神州长城在全国各地建委的备案工作。其中含企业入省备案，项目单项备案，项目投标备案，项目投标备案等； 10.业绩管理：负责神州长城业绩整体管理工作，其中含神州长城业绩的收集与整理，营销团队业绩需求支持，项目图片拍摄收集等； 11.神州长城客户考察接待及协调：负责神州长城客户到神州长城总部、事业部、项目的考察与接待协调。 12.项目中标信息发布：负责神州长城项目中标后，发布工作。 13.分公司证件维护与管理：负责神州长城全国各地分公司证件管理与维护。
15	融资部	1.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制定公司年度等中长期融资计划，适时选择、提供项目融资规模方案，评价融资方式及成本。 2.做好项目融资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前期策划、运作设计方案和融资洽谈等，并及时办理各类融资手续。 3.对融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做好融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负责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探索多种融资方式。 5.负责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工作，配合银行对项目贷款资金的监督检查。 6.负责配合金融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信用评审工作。 7.负责公司各类保函的办理，保函办理渠道的开拓、维护； 8.负责部门制度建设、人员培养等基础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成本合约部	1.成本合约部分成材料组和劳务组两个职能部门； 2.材料组负责神州长城材料采购拦标价，劳务组负责神州长城人工劳务采购拦标价； 3.材料采购的招标由神州长城采购部组织；劳务采购的招标由神州长城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合同的签署由采购部和工程管理中心分别负责； 4.劳务采购或材料采购候选人，分别由工程管理中心选择2个，采购部选择2个，成本合约部选择2个，审计监察部选择2个，候选人必须是神州长城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名单； 5.材料和人工招标结果须报成本合约部审核监督； 6.材料、劳务合同的结算工作由神州长城结算中心派驻项目的结算人员执行，结算中心对结算结果负责；劳务增减项由结算人员提出，劳务结算组审定价格。 7.成本合约部与法务部共同负责神州长城合同的评审工作；
17	企划部	1.负责神州长城企业文化理念的总结、提炼、维护、推进和传播，承担对外宣传企业形象、对内凝聚企业精神的使命； 2.根据神州长城整体发展思路，负责神州长城企业视觉形象的统一规范、设计、监督管理，包括各类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 3.代表董事会对神州长城控股企业、项目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执行管理职能； 4.负责对神州长城集团特色、经营理念、价值观等方面进行总结、提炼和推广，持续进行与优秀企业的文化对比研究，是神州长城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更趋于完善； 5.依据神州长城发展策略、企业形象制定相应的宣传活动计划，策划与实施宣传活动，调动社会资源为企业的发展和员工服务； 6.神州中国内外网站的建设、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7.神州长城宣传手册、员工手册的制订、修改、完善和使用工作； 8.负责企业文化推进活动的策划组织； 9.负责神州长城重要活动的拍摄、编辑、视频制作，承担重大活动的拍摄任务； 10.完成神州长城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审计部	1.制定神州长城审计制度及审计部工作规定、工作计划报批后执行。 2.审计神州长城预算报告及内外经济合同。 3.审计预测、决策方案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4.审计计算机记账情况。 5.审计下属公司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经费支出情况。 6.负责神州长城对外商务合同签订。 7负责神州长城外部的商务调查。
19	仓管部	1.负责神州长城仓库管理制度、办法、工作流程的制定、修改、解释、实施和归口管理。 2.负责审查各项目大宗材料验收入库、保管、发放、核算等以及各项目之间材料的调拨。 3.负责协助人力资源对仓管人员的招聘、对项目仓管人员的调配，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项目仓管材料的管理工作。
20	营销部	1.组织市场调查和研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和行业动态，不定期编制市场动态分析报告，为神州长城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2.参与神州长城重大经营决策和市场竞争策略制定，根据市场信息提供经营方向及产品开发、改良建议。 3.建立和完善部门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包括销售过程控制、报价、信息管理、合同移交、合同变更管理、产品交付、客户服务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4.收集各种市场信息资料，进行市场预测，提供神州长城年度、月度产品营销目标计划，并在部门内部对营销计划进行分解。 5.开发目标客户和潜在市场，承接外来订单，处理客户来函、来电、来访等日常事务，进行销售业务洽谈；组织参加各类订货会、展销会，组织神州长城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有效促进产品的销售。 6.负责陈列与展示优势产品供客户参考； 按流程将定单转换为生产指令，并将指令转达到生产、工艺设计、采购、质检等部门；跟踪订单和生产进度，根据客户需求协调订单变更事宜；按神州长城规定进行信用控制与货款回收。 7.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档案，加强重点客户管理，对客户流失进行分析和紧急应对；每年两次定期回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按神州长城规定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受理客户投诉并及时反馈技术开发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客户投诉原因分析，将处理意见反馈客户，对客户做解释说明工作；妥善处理销售过程中客户有关的突发事件。
21	证券部	1.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工作，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2.负责筹备和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起草各类会议文件，并负责会议记录。负责"三会"会议资料和会议记录的保管。 3.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股利分红方案，办理具体手续。 4.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5.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负责公司临时公告的起草和披露工作。 6.负责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编写工作。 7.负责国内国际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再融资方案。 8.通过证券市场具体实施公司再融资工作。 9.参与公司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工作。 10.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及董事、监事的联系与沟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五、神州长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情况

（一）宿州市绿邦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宿州市绿邦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东村303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何森
注册资本	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300000075204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宿字341302584583771号、宿国税字342201584583771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458377-1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7日至206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 一般项目：林产品开发；木作工厂化生产；装饰材料购销。

2、历史沿革

宿州绿邦系由神州长城于2011年10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宿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同信验字[2011]13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10月，宿州市工商局向宿州绿邦核发了注册号为341300000075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宿州绿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宿州绿邦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自有土地上建有一座面积约9,843.87平方米的厂房，为原出让土地上保留的建筑物，宿州绿邦正在对该厂房进行翻新改建，并已取得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2014-08-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宿州绿邦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宿州绿邦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合计	1,100.10	670.21	615.29
负债合计	732.84	299.29	2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5	370.91	375.85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29	-6.36	-9.34
利润总额	-5.29	-6.36	-9.34
净利润	-3.66	-4.93	-7.14

（二）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尔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065321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266993260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993260-0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

2、历史沿革

神州长城设计系由神州长城于2007年11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润验字（2007）101号《验资报告》审验。2007年11月，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神州长城设计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12010653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长城设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神州长城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神州长城设计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合计	129.23	105.49	103.67
负债合计	32.54	8.51	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	105.49	103.67
营业收入	30.29	135.92	275.08
营业利润	0.27	2.44	5.19
利润总额	0.38	2.44	5.19
净利润	-0.29	-1.67	4.23

（三）广州赫尔贝纳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赫尔贝纳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68号9幢自编青年楼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钟志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26616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0598327357号、粤税字440105598327357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832735-7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广州设计系由神州长城于2012年6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12）01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年5月，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向广州设计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5000266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设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设计主要从事室内装饰、设计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广州设计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合计	186.11	136.52	102.36
负债合计	87.72	40.81	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9	136.52	102.36
营业收入	143.43	57.13	–
营业利润	4.86	0.29	-5.44
利润总额	4.86	0.26	-5.44
净利润	2.69	-0.22	-4.08

（四）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6号（1-21-7室）
法定代表人	冼俊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8118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210103569405758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940575-8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2、历史沿革

神州沈阳系由神州长城于2011年2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辽宁东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东会验字[2011]第FEB-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2月，沈阳市工商局向神州沈阳核发了注册号为2101330000381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沈阳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州沈阳未开展具体业务，神州沈阳已于2014年9月29日于《时代商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注销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神州沈阳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合计	499.32	499.33	500.34
负债合计	1.90	1.89	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2	497.44	497.46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2	-0.02	-0.47
利润总额	-0.02	-0.02	-0.47
净利润	-0.02	-0.02	-0.47

（五）神州长城（珠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神州长城（珠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446号1栋303房
法定代表人	张大双
注册资本	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458907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44040108451434X号、粤国税字44040108451434X号
组织机构代码	08451434-X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2、历史沿革

神州珠海系由神州长城于2013年11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德信验字（2014）037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1月，珠海市工商局向神州珠海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458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州珠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600	100.00%
合 计		6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州珠海未开展具体业务。由于神州长城发展策略的转变，拟将神州珠海予以注销。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神州珠海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合计	598.28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2
利润总额	-1.72
净利润	-1.72

（六）上海凌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凌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7层C2室
法定代表人	曹康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093614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310131398654521号
组织机构代码	39865452-1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凌睿系由神州长城于2014年7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4年7月，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凌睿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9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凌睿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凌睿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凌睿于2014年7月17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凌睿尚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七）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Room 2201, 22/F., Fook Lee Commercial Centre (Town Place), 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号：	2097332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2、历史沿革

神州香港系由神州长城于2014年5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2014年5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神州香港发出了了注册号为209733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神州香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州香港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神州珠海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58
负债合计	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7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八）深圳市宏图略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图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37320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蔼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440300319369838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2、历史沿革

深圳宏图略系由神州长城于2014年9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4年9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宏图略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373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宏图略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长城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宏图略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4、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深圳宏图略于2014年9月24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宏图略尚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九）盈润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润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Room 2201, 22/F., Fook Lee Commercial Centre (Town Place), 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号：	2150533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2、历史沿革

盈润机电系由神州长城于2014年9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2014年9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盈润机电发出了了注册号为215053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下转B31版）